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7年3月13日至24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增强土著妇女权能；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17/1/Add.1](#) 号文件分发。



6.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 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选举主席团, 任期两年。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六十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选举法蒂玛扎赫拉阿·哈桑·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杜勒卡维(埃及)担任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巴西)担任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 斋藤纯(日本)、塞利亚·杜尔布佐维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安德烈亚斯·格罗斯纳(德国)担任副主席。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指定杜尔布佐维奇女士担任第六十一届会议副主席兼报告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 委员会任命五名成员, 担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设立的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成员, 任期两年。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任命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和乌拉圭担任第六十一届会议来文工作组成员。由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没有提名, 委员会将来文工作组其余成员的选举延至稍后进行, 但有一项谅解, 即经工作组核准的成员可立即充分参加工作组工作。在第 2 次会议上, 将请委员会任命工作组其余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24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进行。据此, 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 并与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 审议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依照惯例,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代表若干个代表团作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兼顾地域平衡, 将非政府组织关于届会相关专题的发言并入一般性讨论和互动式专家小组。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 (二) 审查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6/3 号决议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将作为优先主题，审议“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并决定，将作为审查主题，审议“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成就”，以此作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见 [E/2014/27-E/CN.6/2014/15](#))。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经社理事会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15/6 号决议中还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其中包括：

-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确定如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加速执行工作；
- (b) 如何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部长级会议

继主席磋商之后，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除了一般性讨论以外，将举行一系列部长级圆桌会议和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

关于优先主题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

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参加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从事主题工作的专家。

关于审查主题的互动式对话

委员会将举行两次互动对话，由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自愿就审查主题发言，并就加强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的提供和使用举行一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报告(E/CN.6/2017/3)

部长级部分讨论指南：秘书处的说明(E/CN.6/2017/5)

秘书长的报告：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E/CN.6/2017/4)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5/6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同时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通过各区域集团确定新生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根据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确定“增强土著妇女权能”为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段，委员会将收到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报告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以及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在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第 2016/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其中载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为妇女署)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大会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

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向委员会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供参考。

文件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妇女署的规范制订工作(E/CN.6/2017/2)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35/3-E/CN.6/20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1/3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的结果(E/CN.6/2017/10)

4.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保密和非保密的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规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印发报告；
- (b) 请秘书长：

-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清单([E/CN.6/2017/R.1](#) 和 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信，供其审议并视需要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邀请其附属机构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商定的议题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经社理事会 2017 年会议的主题是：“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扩大机会和应对相关挑战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

文件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7/8](#))

秘书处的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的贡献([E/CN.6/2017/9](#))

6.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有待提交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17 年) 成员

(45 个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	任期至届会结束时届满的年份
阿尔巴尼亚	2019
孟加拉国	2018
白俄罗斯	2017
比利时	20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9
巴西	2020
布基纳法索	2017
哥伦比亚	2019
刚果	2018
厄瓜多尔	2017
埃及	2018
萨尔瓦多	2018
赤道几内亚	2019
厄立特里亚	2020
德国	2017
加纳	2018
危地马拉	2020
圭亚那	2018
印度	20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9
以色列	2017
日本	2017
哈萨克斯坦	2018
肯尼亚	2018
科威特	2020
莱索托	2017
利比里亚	2019
列支敦士登	2019
马拉维	2019

成员	任期至届会结束时届满的年份
蒙古	2019
尼日利亚	2020
挪威	2020
巴基斯坦	2017
巴拉圭	2017
卡塔尔	2020
大韩民国	2018
俄罗斯联邦	2020
西班牙	2019
瑞士	2017
塔吉克斯坦	20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乌干达	20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乌拉圭	2018
